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上市費用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增長超過70%。該等合併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在管項目和在管建築面積增加；(2)業主增值服務與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收入均上升；及(3)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社會保險減免政策影響。

